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標本採集許可申請書

- 一、申請單位：
- 二、申請單位地址：
- 三、申請單位專案負責（聯絡）人姓名：
- 四、申請單位專案負責（聯絡）人電話：
- 五、採集事由：
- 六、採集地點：
- 七、採集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- 八、採集標的及數量：

- 九、檢附文件：(一) 採集人員名冊，(二) 研究計畫書或教學實習說明書，(三) 各採集人員身份證影本 jpg 檔，(四)照片 jpg 檔。
檔案 mail 至 dcr@kmnp.gov.tw。
- 十、備註：(一) 持證人請確實遵守國家公園法及各項有關法令規定；(二) 持證人請隨身攜帶許可證及身份證明文件；(三) 每次採集時應於採集前七日內通知本處確實時間、地點，本處聯絡電話：(〇八二) 三一三一七一~一七七。

單位負責（代表）人：（簽章）

採集專案負責人：（簽章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標本採集人員名冊

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備註
以上申請採集人員共 員。					